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59號

原告 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訴訟代理人 張顯賓

原告因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君赫文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伍仟貳佰玖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肆仟柒佰玖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